

#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19 年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霍邱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霍邱县城关镇西湖北路 1 号县政府大院电子政务办公室，邮编：237400，电话：0564-6080923）。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办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深入推进“五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面推广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试点成果，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完善公开机制，不断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围绕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深化三大攻坚战、放管服改革等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一是加强决策信息公开，聚焦重大决策预公开，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对县政府即将出台的重大决策、重要文件等向社会公众征集意见建议，全年累计开展重大决策预公开意见征集 14 次。开展县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公开，全年累计公开常务会议纪要 27 件。做好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公开，全年公开 15 件。二是做好执行和结果信息公开，主动加强政府政策文件公开，全年公开 40 件。加大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公开，以公开促落实，全年公开政务督查通报 13 件。三是推动管理和服务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政府人事任免、政府权责清单、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涉企收费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四是深化重点信息领域，突出抓好三大攻坚战、放管服改革以及做好县政府、县政府办部门项目公开、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财政收支、地方政府债务等财政信息公开。全年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1300 条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19 年我办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内部工作制度，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指南、流程和受理渠道等基本信息。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7 件（其中书面受理 5 件，现场受理 1 件，网上受理 1 件），均按照《条例》要求，在法定期间内，按时答复申请人，全年依申请公开按时办结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规定，建立信息发布分人分阶段操作，制定公文信

息公开管理办法等工作制度 10 余项，确保信息发布安全、高效。围绕制定背景、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创新举措、下一步工作考虑等 6 方面，通过负责人、图片、文字、媒体、部门、专家等多种方式做好政策解读，累计发布本级解读材料 55 篇。加强政府公报制作和发行，在政府网站设立政府公报专栏，集中展示政府公报电子版，并在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等政府信息查阅场所设置政府公报免费赠阅点，实现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步发行，全年发布政府公报 2 期。

**（四）平台建设情况。**按照省市目录升级改版部署要求，县政府办分批召集县直单位、乡镇（开发区）、公共企事业以集中办公的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平台栏目升级工作。逐栏目进行栏目排版，坚持版面整齐有序，对栏目进行信息整合，全面更新和完善所有栏目，全面完成推广运用国家基层试点成果 26 个专栏和专题建设。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7.9 万余条，较去年同比提升 0.5%。

**（五）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务公开内容纳入全县干部教育培训项目，不断提升各单位工作人员和领导干部的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回应关切的能力，全年累计培训 6 场次 1500 余人次。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并多次对具体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和协调，定期专题听取工作情况汇报，有效开创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高位推动良性局面。坚持常态化考评调度，围绕省市公开考评要点，以月度、季度测评和双向互评等整改方式，常态开展测评，有效发挥考核调度作用。开

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普及活动，2019年7月3日县政府办组织12家县直部门30余名干部职工在商之都门前广场开展了集中宣传活动，共发放新《条例》单行本100余本，悬挂横幅1条，设立展板8块，发放宣传材料200余份。县委常委、副县长张政政，县政府办主任王光华等亲临活动现场指导。宣传活动启动以来，我县在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乡镇（开发区）为民服务中心窗口发放新《条例》单行本，通过窗口向办事群众宣传新《条例》精神，进一步营造活动氛围。同时，我县还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新《条例》。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8	18	49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9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成效明显。但是，与落实新《条例》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机制有短板，工作任务和压力传导还不到位。二是信息公开内容质量有待提高，有的政策文件未做到应解读尽解读，解读方式单一。三是信息公开队伍建设较薄弱，信息公开政策性强，工作连续性较高任务繁重，兼职人员少，无专职人员，工作落实上不能做到面面俱到。

针对以上问题，今年我办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改进：一是健全长效机制，确保任务和压力传导。坚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日巡查、月督查、季通报、年考核”工作机制，加大政

府信息公开网栏目维护监督管理力度，强化通报督查、督办、限时整改等问责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二是突出公开工作重点，提优服务水平。做到把握全面、突出重点。真正把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内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三是加大指导培训力度，夯实能力基础。重视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不断夯实能力基础，通过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员、上级政府政务公开专家授课，对各单位经办人进行集中业务培训，强化点对点指导等形式，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理论 and 实践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0年1月20日